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金额：全体股东（A 股及 H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0.8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A 股及 H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70,776,3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5,616,459.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9.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公司目前预计不存在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本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